巴青县河道采砂规划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文件标准的规定，必须依法加强河道采砂管理。为避免河道砂石资源无序过度开采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，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秩序，真正做到依法、合理、有序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，维护河势稳定，保障防洪、生态安全，2021年对巴青县益曲、连曲、本曲、索曲、热曲5条河道开展了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，目前规划已经完成，共布置12个可采区，可采区均不在生态红线、自然保护区范围内。《那曲市巴青县益曲、连曲、本曲、索曲、热曲河道采砂规划报告（2021~2025年）》经巴青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4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规划公示如下。

